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報 2014-201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银行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提供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险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78楼

电话: (852) 1831 831

传真: (852) 2290 5168

电邮: 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 www.dps.org.hk

目录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2
2014–2015年度工作成果	3
主席献辞	4
总裁报告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9
企业管治	16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20
2015–2016年度计划	36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3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41
附录	61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本会豁免)均须参与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成为成员银行。所有成员银行均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 存保计划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为每间成员银行每位存户50万港元。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均会自动获得存保计划的保障,银行存户毋须申请或支付任何费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保障。
 - 定期存款如年期超过五年、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窝轮、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均不受保障。
 - 补偿金额以净额计算。厘定补偿时,会将受保障存款金额减去存户尚欠银行的债务金额。待完成有关立法程序后,补偿计算将转以受保障存款总额为基准。
 - 在实行总额补偿方法及其他优化措施后,目标为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从成员银行收取供款筹集的。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约为43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根据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按其监管评级而厘定的。



存款保障愈臻完善

- 存保会协助政府筹备推行按存款总额发放补偿及其他优化措施，以加快发放补偿速度。措施在公众咨询中获得广泛支持。
- 参与本地金融处置机制的设计，为存户提供更周全保障。

积极绸缪

- 确保成员银行贯彻执行已提升的存款资料递交要求，并推行新的合规计划以监察成员银行是否遵行有关规定，以能更快及更准确地发放补偿。
- 联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预警机制订立详细的合作安排，并优化相关的内部程序，提升发放补偿效率。
- 优化发放补偿系统及内部应变能力（包括获委任的专业人员），及早作好准备，以应付不同的银行危机情况。

加强公众认知及信心

- 推行全面的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让公众了解存保计划的角色及保障范围。
- 维持公众对存保计划的高度认知，巩固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资金充裕及投资稳健

- 厘定供款额及向成员银行收取共4.11亿港元供款。至2015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资产总值滚存至28亿港元。
- 恪守存保基金的首要投资目标：保存资本、确保流动资金充裕。尽管息率持续低迷及投资环境不明，存保基金仍取得正投资回报。

主席献辞



香港是生活节奏快速的都市，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亦以同样的步伐竭尽所能，务求一旦有银行倒闭，可在最短时间内为存户提供最全面的保障，维持金融体系稳定。存保会好比职业运动员，不断与时间竞赛，追求佳绩。本会的目标，就是以最短时间发放补偿。我们由衷地明白到，存户如不幸将辛苦赚来的积蓄存放于有财政问题的银行时，会感到百般的焦虑不安，这正是我们不断地追求最佳效率的原动力。

为免除存户对银行储蓄的后顾之忧，本会在过往数年的首要任务是尽量在可行范围内，缩短发放补偿所需的时间。本会经审视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及考虑其他地区的改革措施后，认为按存款总额发放补偿可使存款保障制度跨进一大步，变得更快更简易亦更富效率。此外，本会亦深入研究应用更多创新技术的可行性，让发放补偿变得更为快速和方便。年内，我们已将各项措施整合为完备的方案。

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本会已就优化存保计划制定了一系列的建议，即按受保障存款总额发放补偿及其他技术性改革。我们乐见有关建议获得公众及相关人士的广泛支持。我们将全力协助政府进行所须的立法程序，藉以落实执行优化措施，为存户补偿制度揭开新一页。届时，在大部分的情况下，发放全数补偿的时间将可由现时的六周大幅缩减至七日以内。加快发放补偿不但惠及存户，亦对整个银行业有利，有助巩固香港作为重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与此同时，我们亦致力加强发放补偿的准备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与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立预警机制、要求成员银行时刻准备好存户的资料，以及加强发放补偿系统的功能和负荷能力。这些均是确保存保计划行之有效的重要支柱，本会今年陆续深化上述相关领域的改革，进展良好。

主席献辞

操作效率固然重要，但存保计划也必须为社会所认知、了解及信赖，方能发挥最佳成效。市民大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维持于78%的高水平，令我们深感欣慰。我们不能因此而自满，反而应该不断探索及推陈出新，使社会各界能更深入了解存保计划的功用。来年，我们将继续灵活运用多媒体宣传策略，并配合针对性的社区外展及教育活动，切合各社群的不同需要，加强推广存款保障的讯息。此外，我们亦会探求及把握各种新机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宣传讯息的覆盖范围，当中包括与服务不同社群的机构合作，以及在社交网络平台上，采用较即时互动的方式和市民沟通。

存保会在加快发放补偿方面的努力，犹如马拉松竞赛，已到达冲线前一刻，只数步之遥便可抵达终点。我恳请各位继续支持本会，不吝赐教，让本会的优化计划取得丰硕成果。我深深感激委员会各委员、传讯与教育小组、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香港特区政府以及金融管理局的鼎力支持和真知灼见，引领我们顺利度过另一关键年头。在此，我特别感谢于2014年12月退任的当然委员区璟智小姐，过去六年来贡献良多，并谨代表存保会祝愿她退休生活愉快。最后，我谨此向行政总裁戴敏娜女士及其专业团队衷心致意，感谢他们孜孜不倦，将各项计划一一实现，确保存保计划顺利运作，与时俱进。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主席
陈黄穗, BBS, JP



大家或许有印象，我在去年的回顾中曾提及存保会正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我们在保障存户利益方面的职能。现在我欣然报告，各项措施已陆续取得成效，并将为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运作带来重要革新。整个革新过程参考了本会及外部评审的结果，并获政府鼎力支持，让我们可建立更有效亦更富效率的发放补偿程序。这是我们一直致力实现的目标，务求加强存保计划在香港金融安全网中所担当的角色。此外，我们在去年亦进一步提高应变能力，以防范不同类别的紧急事故，这与存保计划的畅顺运作同样重要。

加快发放补偿

本会推动的革新获政府的建议方案配合，务求在银行倒闭时加快向存户发放

补偿。其中一项主要措施是按受保障存款总额厘定存保计划下的补偿金额。建议内容已向公众谘询，并获得广泛支持。目前，我们为政府即将引入相关的立法修订以落实建议而感到鼓舞。我们现时的工作重点是落实各项革新，制定必要的营运程序。在有关修订获正式确立后，所有在存保计划保障范围内的存款将毋须为抵销银行欠款而被扣减，为尽快厘定补偿金额清除一大障碍，存户可更快取回资金。此外，当各项优化建议落实执行后，本会可在发放补偿时透过电子方式与存户沟通，为运用电子付款方式发放补偿开启先机。本会将一如既往，与银行业监管机构通力合作，提供全面支援，发挥存保计划在整个金融安全网中的功效，以及配合在建立中的金融处置机制，应付不同规模的银行问题。

发放补偿准备更为充足

在2013年9月，本会发布新修订的资讯系统指引，以提高成员银行提交资料的完备性及质素，进而加快计算及发放补偿的速度。有关修订亦要求成员银行依循统一格式提交存户资料，以便加快处理速度。为确保有充裕的时间做过渡准备，本会容许成员银行延至2014年底完成调校系统，以达至要求更全面的新资讯系统规格。经过15个月的过渡期后，我乐见新规定已顺利于2015年初全面实施。为监察新修订指引的成效，本会推行了更严格的合规程序，确保银行业界的资料准备就绪，让本会得以达成加快发放补偿的目标。

年内，为加强发放补偿的准备，本会就发放补偿系统完成了一项重大更新，以便在发放补偿的前期准备阶段可较灵活运用补偿计算的程式，从而在正式发放补偿程序开始之前，已可先行预设计算步骤及试算。本会亦因应此项更新，特别为发放补偿团队中的外聘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的互动研习会，重点阐述具体的更新内容。研习会集中探讨不同的模拟境况，并邀请发放补偿代理即席测试流程，以便找出潜在的不足之处。

银行业监管机构一旦发现银行有潜在问题，即会向本会预早发出通知。为善用此项预警机制，本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调整了合作安排，藉此建立更周详的程序，配合不同的策略或资源规划需要，以便尽快发放补偿。有关程序包括针对各种不同情况，建立周全的紧急应变计划。

此外，本会亦继续测试存保计划是否具备足够能力，防止个别银行倒闭演变为大事件，以及尽量减低事故对存户以至整体经济的影响。来年，我们将进行一次发放补偿演习，评估最近推行的改进措施成效，当中涉及与众多专业队伍组成的发放补偿团队，联合模拟发放补偿的程序，确保发放补偿机制能时刻准备就绪和及早完善不足之处。此外，我们会继续密切留意电子付款渠道的发展，在考虑是否运用电子付款以提升发放补偿的速度时，亦会慎重考虑公众对系统保安及尊重私隐的高度期望。

提高公众认知

存保计划要取得最大成效，其中的关键是确保公众充分了解计划的角色及保障范围。在公众宣传方面，我们推出了全

新的电视及电台广告，增进及维持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和了解。同时，我们亦借助不同宣传媒体的协同效应，透过文字、电子及户外广告并结合富创意的表达方式，向公众清晰传递存保计划的讯息。新一辑宣传广告的主题聚焦「钱放在哪里最令人安心？」这个有趣又饶有意思的提问，而答案当然是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银行存款。除此之外，我们也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宣传活动，务求进一步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

诚然，本会一直致力维持并尽力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信心。未来，本会仍会开展多项具创意的宣传计划及社区教育活动，以接触社会各界人士。我们亦会继续评估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程度，观察各项宣传及社区教育计划的成效，确保有效传达存保计划的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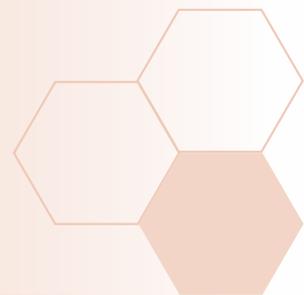
鸣谢

我必须藉此机会，感谢主席及委员会各委员的宝贵意见及卓越领导，并须特别感谢当然委员区璟智小姐的贡献，祝愿区小姐荣休后生活愉快。此外，我谨此衷心感谢传讯与教育小组及存款保障计划谘询委员会的鼎力支持。最后，我还须向各位同僚致谢，感谢他们一直专心致志默默耕耘，让存保计划得以成功运作。今后，我们定当继续竭尽所能，为成员银行及存户的福祉贡献力量。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总裁
戴敏娜, JP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简介

本会为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成立的法定机构，以监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于2006年9月推出，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存保计划透过提供保障予银行存户，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是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致力协助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以宣传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计划，以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评估及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授权下委任，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等，并对公共服务有丰富的经验。

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执行职能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换言之，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助理总裁亦被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有关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范围及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
前任总干事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
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玉麟教授

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太古工程学
讲座教授



程剑慧女士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何友华先生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总裁



杰大卫先生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合夥人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黄灏玄先生, JP

(任期由2014年12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区璟智小姐, GBS, JP

(任期至2014年12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程剑慧女士

安保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储备管理)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项。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8月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为本会制定传讯和社区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议。传讯与教育小组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委员

陈帼辉女士 (任期由2015年1月起)

吴水丽先生, 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方竞生先生 (任期至2014年12月)

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就本会与金融管理专员作出的若干决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会就境外银行在港分行可否获豁免参与存保计划的决定
- 成员银行应支付的供款金额
- 银行存户可获得的补偿金额
- 金融管理专员要求成员银行维持资产的决定。

根据《存保条例》第40条，行政长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可委任的审裁处成员小组

Ms ISMAIL Roxanne, SC

林洁珍教授

施玛丽女士

审裁处会按需要召开聆讯，而审裁处成员则将由财政司司长自上述小组内委任。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

本会一直有知会银行业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并为此成立了一个包括13名业界代表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本会与银行业就共同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的有效渠道。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周泽慈先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汉城先生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苏秀云女士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黄嘉伟先生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邓思颖先生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周国昌先生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黎美仪女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陈永光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徐霞珮女士及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张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许伟兴先生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黄维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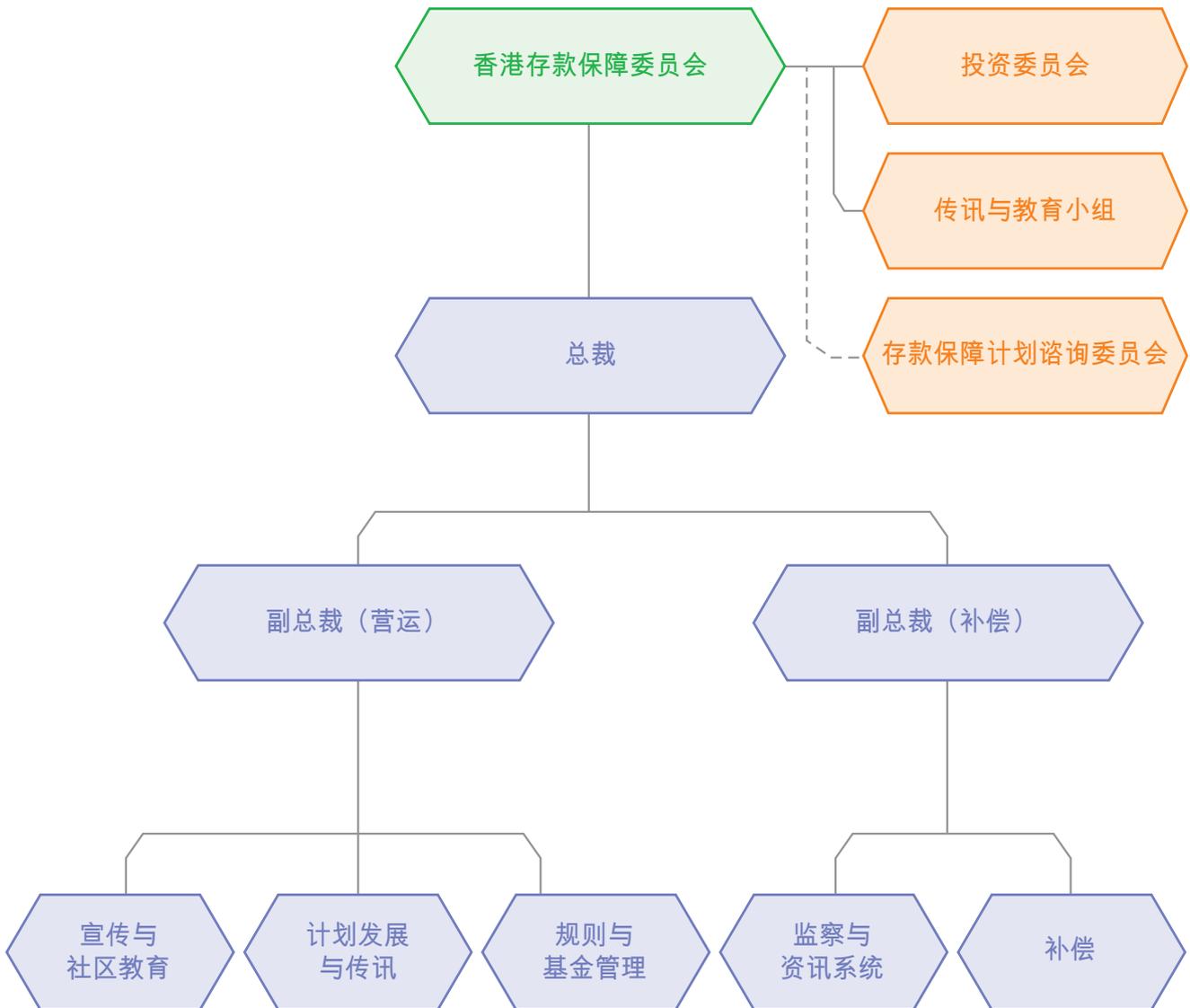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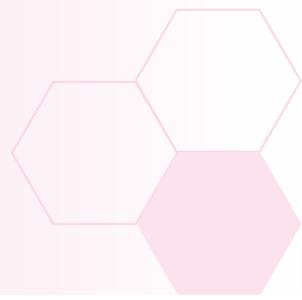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制定存保计划发展的策略向本会提供建议
- 对于本会提出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个别政策或运作方案，加以考虑及给予意见
- 协助本会与银行业维持有效沟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户并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强健而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对存保计划至为重要。因此，除了设立具效率的发放补偿机制及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外，本会致力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守则以妥善管理存保计划，从而使公众遇有银行倒闭的时候，有信心存保计划能够兑现承诺。

基于本会的性质及存保计划的功能，本会的企业管治架构兼备公共机构及存款保险机构两者的特点。以下阐述本会企业管治架构各项相辅相成的特点，从而使本会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本会的年度预算及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

本会的职能及组成由《存保条例》界定。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由六至九名委员组成，而所有委员均为非执行成员。除两名当然委员外，所有

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更新，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获委任的委员皆具备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致力参与公共事务。

本会的议事程序由《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监管。本会每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4–2015年度，本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接近90%。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本会的投资委员会由具备银行及投资事务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成员组成，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投资方面的意见。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

本会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成立，为本会制定及推行持续传讯推广和公共教育计划提供意见，监察相关活动的质素及效能。传讯与教育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具丰富经验的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责。

金管局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助理总裁亦被委任为本会的总裁。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条文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及总裁的权责的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及总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做法符合良好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本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本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有关存保计划的风险管理，本会确保已经实施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作出定期检

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是金管局的一个独立部门，向本会提供内部监控及审核支援，并定期评定管理团队是否已就存保计划运作的风险设立适当的监控措施。内部审核处亦就计划的运作进行定期审核，以确保本会妥善遵守各项内部监控程序，特别是对本会构成较高风险的活动。风险评估的结果亦为内部审核处在制定存保计划运作的审核定下基础。

内部审核处直接向本会报告审核结果，以确保在沟通有关审核结果方面的独立性。

存保基金独立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独立核数师负责审核本会编制的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并会直接向本会报告核数结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除了审核2014-2015年度的帐目报表外，罗兵咸永道透过一支独立于此审计项目的团队就优化发放补偿程序的效率为本会提供咨询服务，而罗兵咸永道亦可获委任为项目协调人，协助本会管理发放补偿程序。

为免利益冲突，本会已有措施确保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财务审计的独立性。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委员的组合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内部管治标准—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占本会委员的少数。这安排既容许政府及银行业监管者从公共行政及金融业监管的角度，为存保计划的运作作出贡献，同时避免本会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网提供者的过度影响。由金管局所委任负责协助本会的管理团队，并不负责审慎银行监管事务。再者，银行及银行相关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得获委任为本会委员，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已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本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登记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设有特定程序，指示本会委员及职员如何呈报利益，以及如何于存在利益冲突的决策过程中避席。

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建立开放的渠道，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及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本会设有查询热线，回答市民的询问；亦设有网站，让公众可取得各方面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此外，本会亦每年公开年报，以提交立法会及予公众查阅。为使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与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及其他业界组织就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政策及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建议作出讨论。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担任，审裁处成员则由财政司司长自一个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三人小组中任命。本年度内并无任何申诉需交审裁处覆核。

企业管治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有政策确立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由于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最佳做法。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经济环境

在2014年，香港经济增长回软，实质本地生产总值由2013年的3.1%微降至2.5%，主要由于私人消费支出增长缓慢及新增投资微跌，令本地需求减少。对外贸易及服务输出主要因旅客消费减少，表现仍然疲弱。尽管如此，2014年劳工市场大致稳定，经季节因素调整的失业率维持在3.3%的低水平。

本港股市在2014年经历大幅上落。恒生指数年初低开，及后当局宣布推出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行计划，加上全球经济增长改善，以及美国联邦储备局维持货币宽松的政策，恒指在第二季度反弹，并在9月初创出六年来新高。但其后市场再度忧虑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油价急挫及地缘政治局势升温，令环球金融市场益发波动，恒指升轨失守，全年收市较2013年底仅高出1.3%。2014年首季住宅物业市场交投淡静，其后再度活跃，价量齐升。商业及工业楼宇市场亦大致反映此升势。基本通胀率辗转从去年的4.0%回落至2014年的3.5%，主要反映本地与进口价格压力减退，以及环球商品价格缓和。

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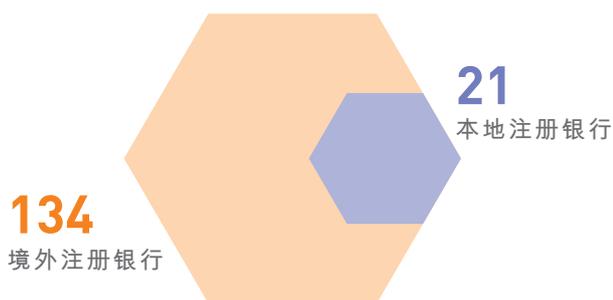
尽管部分主要经济体系出现经济放缓、美国加息的时间和步伐随着量化宽松政策结束而出现不明朗因素，本港银行体系在2014年仍保持稳健。本港零售银行的资产质素依然优良，特定分类贷款比率由之前一年的0.48%稍降至2014年底的0.45%。所有本地注册认可机构资本维持雄厚，2014年底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为16.8%，高于2013年年底的15.9%，远高于国际最低标准的8%。零售银行的流动资金比率保持稳健，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由2013年第四季的39.6%增长至2014年同期的41.1%，亦远高于法定最低水平的25%。

巴塞尔委员会于2014年按照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为香港进行评估，整体评估结果显示本港的资本及流动资金监管规定符合巴塞尔标准，而香港亦在2015年初实施了第二阶段的《巴塞尔协定三》资本标准及《巴塞尔协定三》流动性覆盖比率。

成员银行概况

截至2015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5名成员银行，略少于去年度的156名。年内，一名新成员从有限牌照银行升格为持牌银行；两名成员因集团重组退出存保计划。成员银行中有21间为本地注册银行，134间于境外注册。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数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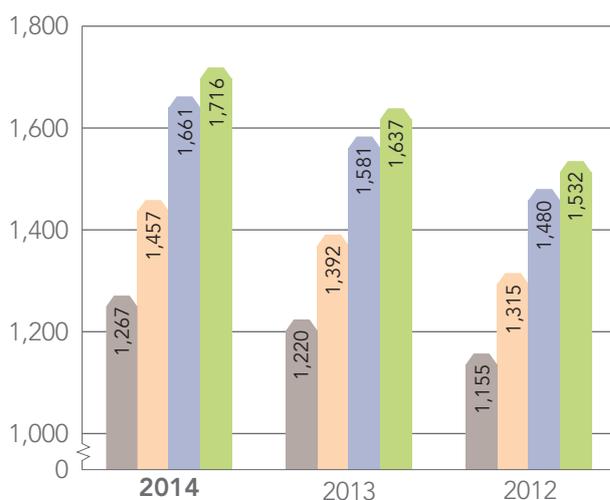
成员银行数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2014年相关存款总额为17,160亿港元，较2013年的16,370亿港元增加5%。成员之间的相关存款分布与2013年相若，首20名成员(全数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其余3%来自批发银行。

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金额

(十亿港元)



占总额百分比	2014	2013	2012
首5名	74%	75%	75%
首10名	85%	85%	86%
首20名	97%	97%	97%
全体	100%	100%	100%

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相关存款

(十亿港元)

	2014	2013
零售银行	1,666	1,585
批发银行	50	52

存款保障更臻完善

年内，本会全面研究实行按存款总额发放补偿方法及其他优化存保计划措施，以加快发放补偿速度，当中参考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金融体系评估计划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及本会的自我审视结果。最终建议获政府接纳并于2014年9月就提高存保计划成效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众谘询，获得公众支持，本会随即开展所需的规划及筹备工作，待完成所需的立法修订后，便将实施更快更有效率的总额补偿方法。这项更精简及更易明了的补偿计算方法，有助巩固存户对存保计划的信心，同时增强存保计划作为金融安全网成员的功绩，有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稳定。

处理银行危机及为存户提供保障的成效有赖稳健的金融安全网。因此，政府正联同各金融监管机构设定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并与存保计划协调，从而对发挥金融安全网的功绩起关键作用。本会从

保障存户的角度出发，参与设计本港的金融处置机制，致力令存保计划与金融处置制度相辅相成及有效率地运作。

确保存保计划及时发放补偿

成员银行的资料准备

本会在2013年发出资讯系统新修订指引，所有成员银行已于2015年初顺利达到新要求。成员的电脑系统及运作已准备就绪，在有需要发放补偿时以更短时间及标准化的资料格式提供存户记录。此举大大改善了厘定补偿金额时的资料质素及所需时间。

为进一步确保成员在系统及营商环境不断演变的情况下持续遵守指引，本会优化有关的审查计划，以监察成员在合规方面的成效。在新计划下，成员须每年自行申报合规情况，并递交问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卷，申报存户统计资料及年度内进行的重大系统转变。为此，本会举行了两场简介会，协助成员准备首次申报。此外，本会亦要求被选中的成员委托独立核数师，评估其在本会提出要求时，能否适时递交所须的资料。



向成员银行讲解有关自行申报资料合规情况的简介会

在年内进行合规审查的同时，本会使用成员按新标准化格式所递交的客户记录，与发放补偿团队进行六场模拟测试。

迅速应变准备

为确保在银行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发放补偿，必须及早进行准备工作。本会与金管局(银行业监管机构)在现行的预警机制之上，协定更详细的合作安排，包括在发放补偿前所需的策略及资源规划、资料核对及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同时，本会亦因应不同情况订明更详细的程序，协助发放补偿团队在发放补偿的前期准备阶段，可更有效率地履行职责。完成这些事前的准备措施后，本会将有更充足把握于存保计划触发时向存户尽快发放补偿。

发放补偿系统更新

要处理及分析大量银行记录，尤其是在时间紧绌时，系统效率甚为关键。在实施新修订的资讯系统指引后，本会随即提升发放补偿系统的运作效率，以及加入新功能，以充分利用成员银行提供的更详尽资料。更新发放补偿系统后，部分程序亦可早于正式开始发放补偿计算前启动。

推行发放补偿改革

为确保能在争分夺秒的环境下顺利完成发放补偿程序，发放补偿团队能充分掌握最新的存保计划改革措施十分重要。因此，本会举行了多项排练，让发放补偿团队熟习发放补偿程序及新的系统功能，达至高度准备的状态。排练内容集中于预演补偿团队在收到银行可能倒闭的预警后的各项详细预备工作。



与发放补偿团队进行预演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发放补偿改革

应变计划

制定更周全的应变计划，提供在不同银行危机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为发放补偿 提早绸缪

与金管局正式订立合作协议，落实预警机制

就可能有银行倒闭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发放补偿的前期准备程序

成员银行 准备充足

提升递交资料的要求，确保在银行倒闭时该成员银行能快速递交存户记录

推出新措施以核实及监察成员银行的整体合规程度

发放补偿团队 准备就绪

扩充发放补偿团队规模

确保发放补偿团队准备就绪，在发放补偿时可有效地运作

设施及系统 更新

提升设施以支援较复杂或较大规模的发放补偿事件

完成系统更新以充分利用成员银行所提供的更详尽资料及提高效率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探索电子付款渠道

本会就现有及新兴的付款渠道外聘顾问进行研究。研究包括参照海外存款保险机构的范例及最新做法，并咨询主要零售银行及付款网络营运商。研究经详细考虑并顾及银行倒闭时公众可能出现的忧虑，结论指出倘若透过电子付款方式发放补偿，有关电子付款工具必须稳健可靠并为公众所熟悉。鉴于电子付款方式推陈出新并日渐普及，本会将于适当时候，引入合适的电子付款方式以补足邮递支票的应用，让存户更快取得款项。

资金充裕

一旦触发存保计划的补偿机制，本会将竭力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相关存户发放补偿。为此，本会一直维持高流动性的资产组合，并自外汇基金取得1,200亿港元的备用信贷，确保资金充裕。

建立存保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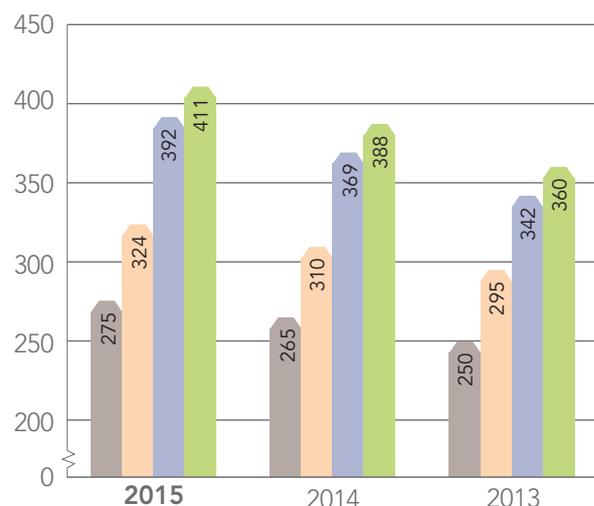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两方面：成员银行每年向本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每年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下年度的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厘定及收取供款

本会今年向成员银行收取共4.11亿港元供款，较去年上升6%。全数供款已于2015年首季缴清。首20名成员的供款占总供款额约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呈交的存款数据准确无误，本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为减轻规模较小的成员的申报负担，本会于年内进行政策检视后，决定相关存款在9,000万港元或以下的成员，一律可豁免定期帐目审核的要求。本年度的审核结果理想，并无发现申报误差。所有相关成员均已根据现行申报基准完成首轮审核，增强了本会对业界供款总额准确度的信心。

成员银行供款

(百万港元)



以持有的相关存款计算

占总额百分比	2015	2014	2013
首5名	67%	68%	70%
首10名	79%	80%	82%
首20名	95%	95%	95%
全体	100%	100%	100%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存保基金投资

全球金融市场前景不明朗，存保基金以保本为主要投资目标，本会继续加倍审慎，采取保守的投资策略，提防因市况波动而蒙受损失。本会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管理政策作出投资，而政策已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

截至2015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以存款为主，大部分以港元计值，只有少量结存以美元计值。综观全年，尽管息率低迷、投资环境不明，存保基金仍录得0.17%的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现金及投资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5	2014
现金及存款结余	2,766	2,425
证券投资	0	0
总额	2,766	2,425

存保基金现金及投资货币的组合 (截至3月31日)

(百万港元)	2015	2014
港元	2,765	2,424
美元	1	1
总额	2,766	2,425

提高公众认知

市民对存保计划增进认识，有助巩固存户对银行体系的信心。年内，我们乐见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程度有所提升。有见及此，本会继续致力透过多媒体平台推行各种宣传活动，并举办题材鲜明的社区教育活动，让存户更了解本会的角色及存保计划所保障的范围。此外，本会亦定期检视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及其他讯息反馈，调整宣传和社区教育策略，加强为存户而设的各种活动成效。

宣传活动

电视及电台

承接广受欢迎的「包包包」广告，本会在2014年9月采用原有主题曲创作新一辑电视及电台广告，以长寿广播剧「十八楼C座」的故事元素和生动主角为骨干，令市民大众有共鸣感。广告以「钱存在哪儿好？」作开场，通过押韵对白带出存款保障的讯息，既幽默又易记。

数码及印刷媒体

除电视及电台广告外，本会亦透过互联网宣传



长寿广播剧「十八楼C座」的主角于新一辑电视及电台广告中亮相



在网上新闻频道播放短片



在通讯刊物内刊登专题特稿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包括网上新闻频道，以吸引这些媒体的用户，如青少年和主妇。

此外，本会亦在专门以工人、教师或长者为目标读者群的刊物上刊登专题特稿及资讯文章。

户外宣传

本会透过多样化的户外宣传途径推广存保计划，并加入多项创意元素突出广告系列的主题。

本会采用平面和资讯节目平台，在港铁、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及连锁式快餐店以广告宣传，吸引乘客、食客及途人注意。

本会又在公共屋村、公立医院、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领汇购物商场，以及罗湖管制站入境大堂展示宣传资料。多元化的宣传平台可让本会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触不同的目标对象。



存保计划讯息传遍香港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社区教育活动

社区活动

本会在人口密集的社区进行宣传活动，包括在各区的购物商场轮流设置互动电子游戏摊位，并在周日于公共屋村及旧区派发宣传资料。本会亦在某餐饮集团旗下的特定食肆内举办地区宣传活动，邀请顾客参与「刮刮卡」游戏，认识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



于购物商场设置存保计划游戏摊位

存保计划长者大使

为加强联系，本会有幸获社会服务机构的义工团队襄助，尤其与深水埗明爱郑承峰长者社区中心及旺角街坊会陈庆社会服务中心合作，邀得热心人士担任存保计划长者大使。他们透过定期家访和其他社区活动，向同辈朋友、低收入家庭及新移民宣扬存保计划。



存保计划长者大使



存保会主席陈黄穗女士(中)邀请食客参加存保计划游戏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结合包点制作课程的介绍活动

本会网站内的包点制作短片广受欢迎，承接「包有保障•存得安心」包点制作活动，本会在年内分别与东华三院赛马会天水围综合服务中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深水埗综合社会服务处合作，举办一系列专为家庭主妇而设的包点制作暨存保资讯宣传活动，让参加者可在过程中同时观看由本会主席和城中名厨介绍存保计划的创意短片，接收存保计划讯息。



存保计划包点制作课程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存保计划讲座

过去一年来，本会继续为长者、主妇、学生等不同群组举办讲座，内容经过精心设计，涵盖存保计划各个范畴。此外，本会亦与投资者教育中心及香港银行公会合作，分别向参加理财教育工

作坊的长者学苑学员及低收入家庭介绍存保计划的要点。同时，本会亦在金管局为中学生而设的公开教育讲座，以及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属下妇女会的会员讲座发放存保计划的资讯。



为不同群组举办的互动社区教育活动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大型展览

本会在人流畅旺的地方举办大型展览，与公众紧密接触。在2014年7月举办的退休人士及长者博览设置了互动资讯摊位，让场内的长者及其照顾者参加。此外，本会亦在12月举办的北区花鸟虫鱼展览会派发宣传资料及设置资讯摊位，同场亦播放一系列关于存保计划的短片。

宣传活动成效

公众对香港存保计划的认知度不断提升，令人鼓舞。独立的公众意见调查显示，2014年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的比例维持在78%的高水平，当中近八成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较2013年上升近五个百分点；而知悉存保计划享有法例保障的受访者比例则略高于

八成，较2013年上升超过四个百分点。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的上升，令人欣慰，本会仍会不断探索新机遇，巩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信心。

《申述规则》的遵守情况

存保计划《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

为监察成员有否遵守申述规定，本会要求成员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亦进行现场审查了解成员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本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本会在退休人士及长者博览(左)及北区花鸟虫鱼展览会上设置宣传摊位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会与金管局同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提供者，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目标。为此，双方就履行各自职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此外，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金管局已与本会就其日常运作中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本会已获外汇基金提供备用信贷，一旦遇有银行倒闭，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发放补偿。年内，本会与金管局正式确立预警机制，以便更快地发放补偿，并具体订明各项必要的合作安排。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本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本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

金管理公司)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的会员，本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有关存款保障的经验。此举令本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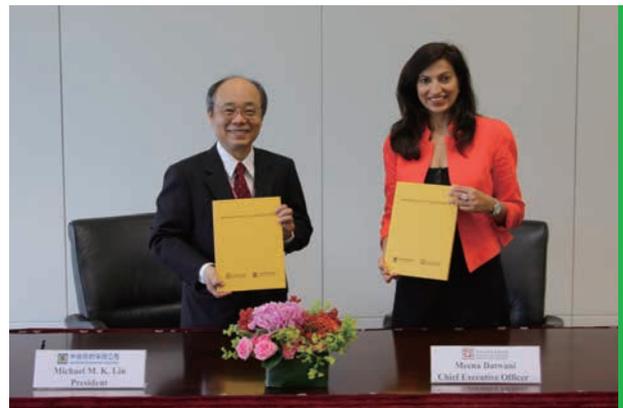
于2014至2015年度，本会人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12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国际会议
-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由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举办的「大得不能倒：加强跨境合作及实施有效恢复和处置程序规划」技术研讨会

2014-2015年度营运及工作回顾

- 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2014年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有关存款保险融资的重点问题及各地经验分享」行政培训研讨会
- 在瑞士巴塞尔由金融稳定学院与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联合举办的「银行处置机制、危机管理及存款保险事宜」研讨会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西班牙港举行的第13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大会暨2014年年会。

本会与台湾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藉以促进两地的资讯交流与跨境合作。



存保会与台湾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12届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国际会议(日本京都)



经济展望

预期2015年香港经济增长保持温和，本地经济前景将受外围走势影响，而主要经济体系分歧的货币政策和参差的经济表现尤其关键。而环球资金流向、汇率、利率、资产价格及流动资金状况亦同时带来额外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银行业保持稳健，流动资金充裕、按国际标准而言资本实力雄厚，资产质素优良。然而，外围环境的不明朗因素可能触发资产市场调整和引起资金波动，因此银行仍需对相关潜在风险保持警觉。同时，香港亦已明显加强金融安全网的功能，为存户提供更佳保障，令银行体系更为稳定。政府现正草拟提高存保计划的发放补偿效率及适用于香港金融机构的跨行业处置机制的立法建议，预计于2015年提交立法会审议。

业务计划及主要措施

存保计划力臻完善

本会期待修订条例草案的推出，落实加快向存户发放补偿的建议。完成相关立法程序后，存保计划的改革措施便可全面实行。这包括修改本会有关系统及运作程序，同时银行业界亦需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充分发挥存保计划改进措施的效用，让存户在银行倒闭后能迅速取回存款。

本会将继续密切留意金融处置机制的最新发展，并与有关当局相互协作，参考国际原则及最佳做法，加强存保计划在金融处置机制中的功效。

加强发放补偿准备

当经优化的资料递交要求合规计划实施后，将改善成员银行就发放补偿的资料准备。本会在评核所有成员的自行申报结果以及被选中成员的独立核数师详细评核报告后，会查找进一步提升资料质素和缩短递交时限的办法。本会亦将建立资料库以储存成员于年度申报中提供的存户统计数据及银行产品资料，以辅助发放补偿的准备工作。

本会将于今年稍后时间进行发放补偿演习，以核实改进后的发放补偿操作模式是否充足及有效，尤其是能否发挥与金管局建立预警机制的好处，做到预先展开发放补偿准备工作，以缩减发放补偿时间。发放补偿团队成员将广泛参与这次演习，以测试一旦出现银行危机时，各单位能否在危机演进过程中的各种情况下作出迅速反应、高效协作及灵活安排工作优次。本会亦将一如既往，定期进行发放补偿程序预演和模拟测试，时刻积极绸缪，精益求精。

除以邮递支票方式发放补偿，因应电子付款渠道的发展潜力，本会将继续留意这方面的趋势，并适时制定计划，订明实施时的运作、技术及保安安排。

法规执行及提供有效保障

成员银行每年须自我评核有否遵行《申述规则》，确保他们向大众恰当地披露其存保计划成员身分及存款产品是否受保障。此外，本会在金管局的协助下，会继续进行现场审查，调查任何潜在的违规个案。

现时，结构性存款在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以外。本会将于2015年下半年进行定期调查，监察结构性存款有否普及化及其影响。

2015-2016年度计划

加强公众认知

本会将审慎评估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成效。多媒体广告宣传活动与其他针对性的推广项目均会采用，相辅相成，让公众更了解存保计划。

为扩大存保计划讯息的覆盖范围、发挥最佳协同效益，本会将继续采用综合模式，善用各种媒体与渠道推展宣传及进行社区教育活动，随着社交媒体平台普及，本会将更广泛使用，与新知旧友互动交流。为提高公众对存保计划的整体认知度，深入接触不同社群，本会将在全港开展新一轮的互动宣传计划，加强社区宣传及教育活动。本会过往与多个为公众举办理财知识研讨会的机构合作，并将继往开来，积极探求能切合不同社群需要的新机会。

本会明白必须持续加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这样有助提升对银行体系的信心。为掌握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成效，藉此制定更长远的计划，本会将继续追踪公众对存保计划的意见和理解程度。

行政成效

本会设有完善机制，按成员银行递交的相关存款申报资料，以及金管局对成员的监管评级，厘定并收取2016年度的供款。本会亦将继续核查成员的审计报告，确保所申报的存款金额准确无误。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刊载于第41至60页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存款保障委员会就帐目报表须履行的职务和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留适当的帐目和报表。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帐目报表,以令帐目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帐目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帐目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帐目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和执行审计,以合理地确定帐目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帐目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机构编制帐目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亦包括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书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余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5年6月23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394,068,212	367,145,351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9	4,057,207	5,124,513
汇兑亏损		(483)	(897)
其他收入		65,000	60,000
		398,189,936	372,328,967
支出			
雇员成本	5	9,828,616	8,628,988
物业成本		5,802,045	5,900,537
折旧及摊销		3,596,994	4,113,601
办公室用品		183,556	115,998
海外差旅		240,874	189,412
交通及差旅		1,860	5,456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9	24,690,126	24,698,673
租用服务		7,841,614	11,352,360
通讯		148,425	83,177
宣传及印刷		13,892,079	13,825,776
其他费用		4,690,385	4,108,745
		70,916,574	73,022,723
本年度盈馀		327,273,362	299,306,244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27,273,362	299,306,244

第45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附注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4,924,645	5,617,904
无形资产	7	8,304,160	5,452,849
		13,228,805	11,070,753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8	2,195,746	2,201,618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9	2,766,008,750	2,424,501,601
		2,768,204,496	2,426,703,219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308,630,196	291,157,122
其他应付款项	10	28,206,946	29,294,053
		336,837,142	320,451,175
流动资产净额		2,431,367,354	2,106,252,044
资产净额		2,444,596,159	2,117,322,797
代表：			
累计盈余		2,444,596,159	2,117,322,797
		2,444,596,159	2,117,322,797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第45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于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2,117,322,797	1,818,016,553
本年度盈余	327,273,362	299,306,244
于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2,444,596,159	2,117,322,797

第45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余	327,273,362	299,306,244
利息收入	(4,057,207)	(5,124,513)
汇兑亏损	483	897
折旧及摊销	3,596,994	4,113,601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余现金流入	326,813,632	298,296,229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76,954	(718,385)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17,473,074	20,990,667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1,087,107)	21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343,276,553	318,779,323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4,786,070)	(1,795,425)
购入固定资产	(968,976)	(174,052)
已收利息	3,985,642	5,076,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1,769,404)	3,106,83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41,507,149	321,886,154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24,501,601	2,102,615,447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66,008,750	2,424,501,60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2,766,008,750	2,424,501,601

第45至60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

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自2014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诠释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 (續)

(a) 编制基准 (續)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4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利益计划：雇员供款」的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iii) 直至帐目报表发布当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修订和诠释，全部尚未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并未于帐目报表内采纳。

存保基金正就该等修订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计影响进行评估。直至目前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结论是采纳该等修订不大可能对存保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續)

(b) 收入确认 (續)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贷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2 主要会计政策(續)

(d) 固定资产(續)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以确定支付金额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在活跃市场并没有报价，而且存保基金无意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f)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别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5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續)

(g) 金融资产减值

每逢结算日，存保基金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情况。

倘若存有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的证据，减值亏损计算为该金融资产的帐面值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差额。倘若在往后期间减值亏损降低，而有关跌幅可与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倘若存在有关可供出售证券出现减值证据，则有关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之差额减去过往在综合收益表，就有关金融资产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从储备中剔除，改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倘若在往后期间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上升，而有关升幅可与在综合收益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h)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續)

(j)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k) 经营租赁

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續)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其他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 & 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 (續)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余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财务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委员会以作监控。

3 风险管理 (續)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平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财务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 (續)

(c) 财务风险管理 (續)

信贷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贷风险。存保基金的信贷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对手信贷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券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结算日的市场报价为准。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入价。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结算日的市场状况，以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

存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以公允价值呈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估计如下：

(i)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的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3 风险管理 (續)

(c) 财务风险管理 (續)

(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收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付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雇员成本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薪金	8,556,820	7,540,413
合约酬金	247,147	362,467
其他雇员福利	1,024,649	726,108
	9,828,616	8,628,988

6 固定资产

	办公室设备、傢俬 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软件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14年4月1日	1,506,184	15,536,886	17,043,070
添置	83,008	885,968	968,976
于2015年3月31日	1,589,192	16,422,854	18,012,046
累计折旧			
于2014年4月1日	1,158,081	10,267,085	11,425,166
本年度支出	98,145	1,564,090	1,662,235
于2015年3月31日	1,256,226	11,831,175	13,087,401
帐面净值			
于2015年3月31日	332,966	4,591,679	4,924,645
于2014年3月31日	348,103	5,269,801	5,617,904

7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4年4月1日	25,359,748
添置	4,786,070
于2015年3月31日	<u>30,145,818</u>
累计摊销	
于2014年4月1日	19,906,899
本年度支出	1,934,759
于2015年3月31日	<u>21,841,658</u>
帐面净值	
于2015年3月31日	<u>8,304,160</u>
于2014年3月31日	<u>5,452,849</u>

8 其他应收款项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899,968	1,976,922
应收利息	233,278	162,196
其他	62,500	62,500
	<u>2,195,746</u>	<u>2,201,618</u>

9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2,371,503,564	2,027,679,431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1,401,312	2,450,116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4,690,126	24,698,673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2,371,503,564港元（2014年：2,027,679,431港元），利息收入为1,401,312港元（2014年：2,450,116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4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4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10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租用服务	(a)	26,243,730	27,781,080
职员支出		858,142	915,461
其他		1,105,074	597,512
		28,206,946	29,294,053

(a) 该金额包括向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4,690,126港元(2014年:24,698,673港元),发放补偿演习的服务费用234,500港元(2014年:1,257,625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务费用1,319,104港元(2014年:1,824,782港元)。

1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5 港币(元)	2014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2,778,548	5,168,100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	2,778,548
	2,778,548	7,946,648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5年6月23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1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5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RCLAYS BANK PL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BNP PARIBAS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XIS BANK LIMITE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瑞意银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CO SANTANDER, S.A.	CANARA BANK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国泰银行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BARODA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附录1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5年3月31日)

澳洲联邦银行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SUISSE AG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瑞士安勤私人银行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国汇丰银行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台湾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时联合银行

KOREA EXCHANGE BANK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附录1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5年3月31日)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HIGA BANK LIMITED (THE)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HINHAN BANK
MIZUHO BANK, LTD.	静岡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法国兴业银行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STANDARD BANK PLC
NATIXIS	渣打银行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TATE BANK OF INDIA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PICTET & CIE (EUROPE) S.A.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PORTIGON AG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1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5年3月31日)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裕信(德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附录2 2014-2015年度主要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一览表



多媒体宣传活动

- 广受欢迎的「包包包」广告继续在电视、电台，以及巴士和港铁的资讯节目平台播放（2014年4月至6月）
- 存保会推出新一轮主题为「钱存在哪儿好？」的多媒体广告，并以长寿广播剧「十八楼C座」的故事元素和生动主角为骨干。广告于电视、电台、互联网，以及巴士、港铁和大家乐集团旗下特定连锁快餐店的资讯节目平台播放（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
- 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展示于巴士和港铁车身（2014年9月至11月）以及巴士椅背（2014年4月至6月），穿梭全港各区
- 在公共屋村、公立医院、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领汇商场，以及罗湖管制站入境大堂展示一系列宣传资料（全年）
- 在专门以工人、教师或长者为目标读者群的通讯刊物上刊登专题特稿和资讯文章（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

社区外展活动

- 在置富产业信托旗下特定住宅购物商场内举办存保计划专题宣传活动，并设有相关互动电子游戏，以接触全港各区市民（2014年8月至9月）
- 在喜尚集团旗下特定季季红风味酒家邀请顾客参与存保计划游戏，考验公众对存保计划要点的了解程度（2014年11月至12月）
- 在退休人士及长者博览（2014年7月）和北区花鸟虫鱼展览会（2014年12月）内设置资讯摊位，推广存保计划
- 在周日于公共屋村及旧区派发宣传资料，以接触更多市民（2015年2月至3月）

社区教育项目

- 向长者中心会员和参观金管局资讯中心的中学生介绍存保计划(全年)
- 委任活跃的长者义工为存保计划长者大使，透过定期家访和其他社区活动，向长者、低收入家庭及新移民介绍存保计划的基本特点。活动由存保会与深水埗明爱郑承峰长者社区中心(2014年4月)及旺角街坊会陈庆社会服务中心(2014年11月)共同推广
- 与投资者教育中心合作，向长者学苑的学员介绍存保计划的要点(2014年10月)
- 透过香港银行公会在各社区中心举办的理财教育工作坊(全年)和金管局为中学生而设的公开教育讲座(2014年11月)讲解存保计划的资讯，以及向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属下妇女会的成员讲解存保计划的最新发展(2015年3月)
- 举办存款保障教育暨包点制作活动，让家庭主妇了解计划特点并一尝亲手制作包点之乐趣。本会先后与东华三院赛马会天水围综合服务中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深水埗综合社会服务处合办此项活动(全年)

我们谨此向上述活动的合作伙伴衷心致谢。